

黄淮学院章程

(2021 年修订)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能

第三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四章 人员

第五章 组织结构与治理体系

第六章 学校标识

第七章 经费、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八章 附则

黄淮学院章程

(2021 年修订)

序 言

黄淮学院是 2004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是教育部应用技术大学改革战略研究试点院校、中国应用技术大学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河南省首批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河南省 5G 智慧校园试点高校、河南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河南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河南省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先进单位、河南省文明校园（标兵）单位。

学校始建于 1971 年。2004 年，驻马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原职业技术学院、驻马店林业科学研究所合并升格为黄淮学院。2017 年，驻马店卫校整体并入黄淮学院，组建医学院。

站位新时代，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紧紧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发展目标，秉承“厚德、博学、笃行、自强”的校训，发扬“除了奋斗，别无选择”的学校精神，砥砺“唯有创新、方能超越”的黄淮品格，坚持“讲政治、重担当、做表率”的基本要求，持续推进“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学校整体事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全体黄淮人的凝聚力、黄淮学院的整体影响力”“四项建设”，以

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着力培养“理想信念坚定、专业知识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化视野的应用型人才”，成功探索出了一条“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国际化”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道路。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履行公共职能，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黄淮学院。

英文名称：HUANGHUAI UNIVERSITY.

注册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路6号。

第三条 黄淮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经教育部批准、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共建的一所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为国家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

第四条 办学宗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发挥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五大职能，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第五条 发展目标定位：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六条 办学总体定位：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国际化。

第七条 人才培养定位：致力于培养理想信念坚定，专业知识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化视野的应用型人才。

第八条 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产教融合发展战略、校城融合发展战略、学科专业集群发展战略，着力实现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以夯实基础、培育特色、整体推动、扩大优势、全面提升为基本遵循，大力实施“三步走”发展战略，分阶段实现近期、中期和远期目标。

第九条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重视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致力于构建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学术卓越、教学优秀、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第二章 职 能

第十条 学校坚持构建以理工为主，理、工、农、医、经、管、文、教、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按照“突出应用、集群发展、培育特色、提高质量”的指导思想，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积极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构建体现高水平应用型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定位的学科专业体系。

第十一条 学校主要开展全日制本科生教育，逐步开展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等其他形式的教育，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类型、结构和修业年限。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并努力实现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协调统一。

第三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主管部门是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厅。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国家建设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高等教育发展方向和基本规律，结合学校实际，积极支持与鼓励学校的各项建设，推动学校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的权利：

- （一）依法管理学校办学行为。
- （二）依法考核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三）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撤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的义务：

- （一）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二）提供办学资源，保障办学经费。
- （三）维护学校权益，支持学校发展。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的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招收学生；

（三）根据教学需要，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根据自身条件，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进行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的合作；

（五）按国家规定，根据学校实际需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根据自身的条件，建立各级科学研究基地，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八）在政府和社会的支持下，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九）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的人才培养、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十）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学生或学员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十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二）对于违纪的师生员工，依据学校管理制度，按规定的程序予以纪律处分；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校的义务：

（一）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

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合理使用举办者提供的教育经费，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三）自觉接受举办者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学校的宏观管理、评估与检查，接受财务审计监督；

（四）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提供人才支持；

（六）实行校务公开，依法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人 员

第十九条 学生是指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和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资助；

（四）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

出申诉;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维护学校利益;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相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职员制度,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学校教职员工应享受下列权利:

(一) 按岗位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民主监督和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遵循，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同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

（二）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三）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合同约定的义务；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励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五章 组织结构与治理体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黄淮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

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黄淮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七条 校长为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落实学校党委的相关事项。副校长协助校长对学校各项行政工作进行管理。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

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黄淮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九条 学校的校级领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国家有

关规定任免，中层干部由学校党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考核任免。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在基层单位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一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

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理事会。

（一）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决策、评议、审议与咨询机构。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8.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9.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二)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审议学校学位工作的机构, 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撤销;
2. 指导学位分委员会的工作;
3. 提出学校学位建设的建议;
4. 协调处理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宜。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 学校将适时增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三) 理事会是学校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 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 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 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重要组织

形式和制度平台。主要职责是：

1. 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2. 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3. 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4. 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5. 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6. 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7. 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下设学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二级学院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自主开展教学、科研、管理活动，对本学院的工作全面负责。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学校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和规章制度；

（二）组织开展本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完成学校下达的各类教学任务，检查、考核、评估本学院教学工作，积极推进本学院的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负责制定本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同

时负责本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初次推荐工作；

（四）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本学院内部管理机构及设立各类专门委员会；

（五）在学校核定的编制内，提供本学院教师及其他人员的调入与调出的计划或意见；

（六）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具体负责本学院的招生工作和毕业生就业工作，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等事项；

（七）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支配使用学校划拨的经费；

（八）根据权限，自主管理和使用由学校提供的教学、实验、行政用房和设施，管理本学院的资产；

（九）负责本学院的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工作；

（十）按照学校章程和学校规章制度制定院系管理制度；

（十一）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各学院党委全面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二级学院院长是各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各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院长定期向本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二级学院决策形式是党政联席会议，会议由二级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需要可设置与学科、专业相适应的教学科研机构以及学术分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各二级学院教学科研机构以及各分委员会的职责报学校上一级相应指导

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学校图书馆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共青团、学生会、校友会、基金会、合作发展联盟理事会等组织，建立各种群众性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为群众性组织和社会团体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学校根据事业发展和管理需要，适时设立其他管理机构和组织。

第六章 学校标识

第三十八条 校训：厚德、博学、笃行、自强。

第三十九条 校徽：以蓝色地球和金色凤凰为显形，凤凰不断地浴火新生，象征着黄淮学院在发展过程中不断突破自我，不断超越，实现一次次质的飞跃，图案开放、动感、螺旋上升，整个造型蕴含着“除了奋斗 别无选择”的学校精神，象征黄淮学院发展生生不息，对事业的追求永无止境，对知识的探索永无止境。

第四十条 校歌：《奋斗与梦想》。

第七章 经费、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合法获取办学经费，为学校建设与发展提供经费保障，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励基金。

第四十二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来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执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是学校办学的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依据本章程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其他规定，以本章程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由黄淮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